**罪犯朱伟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22号

罪犯朱伟东，男，1979年11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平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职务侵占罪、诈骗罪于2011年3月10日被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2013年2月5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19)闽0824刑初3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伟东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）闽08刑终2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止。2021年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朱伟东伙同他人于2018年3月，在龙岩市新罗区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买卖用于制造毒品的麻黄素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罪犯朱伟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67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574.2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3.4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5.6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伟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伟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